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区府办字〔2023〕16号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-2024年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 发展扶持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驻区、区属有关单位：

《2023—2024年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补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4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-2024 年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 扶持奖补办法

为加快推进全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壮大，促进产业兴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范围和对象

凡符合赣州市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发展粮食、油菜、蔬菜、休闲农业、精品水果等农业主导产业的农户和经营主体。

二、奖补项目和标准

（一）粮油产业

1. 粮食

（1）早稻：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600 元奖补。

（2）中、晚稻：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600 元奖补。

（3）其他粮食作物（薯类、玉米、豆类等）：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500 元奖补。

（4）集中育秧：集中育秧面积 1 亩以上且能提供质量合格秧苗的秧田，给予 1500 元/亩的奖补。本区工厂化育秧中心提供质量合格秧苗的每亩（折大田）补助 125 元。

（5）农机购置奖补：对新购置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生产的农机，在享受现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按购机价格总额的 10% 奖补。

2. 油菜

按种植面积每亩给予 400 元奖补。

(二) 蔬菜产业

1. 蔬菜

(1) **普通大棚**：新（扩）建 3 亩及以上，按 7000 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为棚体高度不低于 3m，肩高不低于 2m，棚宽在 8m 以上且覆膜。所有钢材需为全新热镀锌钢管，拱管外径不小于 25mm，壁厚不小于 1.5mm，拱管间距不大于 1.5m。

(2) **连体大棚**：新（扩）建 3 亩及以上，按 26000 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为棚体高度不低于 3.8m，肩高不低于 2.5m 且覆膜。所有钢材为全新热镀锌钢管，立柱方管外径不小于 60×40mm 或 50×50mm，圆管外径不小于 60mm，壁厚不小于 2.0mm。

(3) **大棚薄膜换新**：普通大棚及连体大棚按 1000 元/亩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(4) **喷滴罐建设**：按 1000 元/亩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2. 食用菌

(1) **基础设施**：①新（扩）建 1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的标准化厂房，可调控温度实现周年化生产，按 100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 30 万元。②新（扩）建 10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发展食用菌产业的钢架结构铁皮（顶棚及墙体为铁皮材质）大棚、竹木结构大棚，不可控温、季节性

生产的钢架结构铁皮大棚按 50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补、竹木结构的按 12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补。钢架结构塑料（顶棚及墙体为塑料薄膜材质）大棚，参照本文件第（二）点蔬菜产业中蔬菜大棚的标准建设及奖补（面积达 3 亩以上）。以上奖补的上限均为 30 万元。③农户利用闲置安全的房屋、猪舍等设施改造成菇房，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且菌棒不少于 3000 棒，年产量在 1 吨以上的，按 30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 5 万元。

（2）生产种植：生产种植菌袋的奖补：新增发展食用菌产业的生产经营主体（有稳定的生产基地、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生产规模 3 万袋以上）及村集体建成的食用菌基地二类经营主体进行菌袋奖补：①对自行投资设备生产食用菌菌袋的，按 0.6 元/袋进行一次性奖补；②对购买培养基袋，自行接种培育的，按 0.8 元/袋进行一次性奖补；③对购买菌袋进行出菇栽培的，按 1 元/袋进行一次性奖补。如达到本方案第（3）条生产设备规定中的奖补条件享受菌袋生产线设备奖补的，则不重复享受菌袋的奖补。林下种植奖补：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林地发展食用菌种植，新建规模且集中连片达到 5 亩以上的，按 5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奖补的上限为 5 万元。覆土栽培奖补：各经营主体或村集体覆土栽培种植的食用菌，种植规模 1 亩以上的，按每亩 2000 元进行一次性奖补。

（3）生产设备：①储存设备：新建冷库用于食用菌生产的，

按 300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奖补的上限为 1 万元；②生产设备：新购食用菌生产设备，含自动化生产线、翻堆机、接种机、灭菌柜（罐）、环保锅炉、刺孔补水机、微喷系统、装袋机、制冷设备、烘干设备、初加工设备能够成套完成生产过程的，参照市场价，按照购置总额一次性奖补 50%。每个申报主体补助的上限为 30 万元；③加工设备：从事食用菌产品深加工企业新购置的生产设备（仅限于生产加工食用菌产品）能够成套完成生产过程的，参照市场价，按照购置总额一次性补贴 50%。每个申报主体补助的上限为 30 万元。

（4）技术服务：①针对技术专家的补助：整合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、专家技术人才等资源，解决食用菌产业在科技创新、技术攻关、培育新品种、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问题，给予技术服务指导补助。技术指导按照基地包干，多管多得的原则进行补助，一名技术专家可管理一个或多个食用菌基地。每个基地每周实地指导不少于一次，出菇率及品质较高，每棒平均产菌达到行业认定的平均值以上的，每管理一个基地单个品种菌菇一个完整生产季一次性给予 6000 元补助，每个基地奖补不超过二个单品；②针对参训学员及培训机构（企业）的补助：在全区范围内，选出真正有意愿发展食用菌产业的人员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选派到指定的专业培训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培训。一是在区内培训时长达一个月以上的，在培训期间，给予参训学员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补助，按每

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向企业培训主体（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除外）发放培训补助。培训学员在培训期满后，由培训主体颁发结业合格证，且须在章贡区从事或服务食用菌产业；二是在区外培训时长达一个月以上的，培训结束后，给予参训学员（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）一次性生活补助、交通补助、务工补助等共计 6000 元。

(5)体系建设：鼓励各食用菌经营主体引进食用菌新品种：

①各经营主体或食用菌基地引进食用菌新品进行培育的，一个单品给予奖补 2000 元；②培育成功后初次进行种植推广，菇包数量在 5000 袋以上 10000 袋以下的，每个菇包给予 2 元的一次性补助；③鼓励各食用菌经营主体将食用菌产品推广到粤港澳大湾区。各经营主体或食用菌基地将产品销售到大湾区的，每个单品一次性奖补 1 万元，单个经营主体申报上限 5 万元。

(6)用电补助：实现可控温并须周年化生产的食用菌企业，按照年生产用电总量给予 0.09 元/度的奖补，单个企业奖补上限为每年 20 万元。

(三) 水果产业

1. 肥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奖补

新建设完整的肥水一体化系统，包括水源工程、首部枢纽（灌溉水增压装置、过滤装置、控制装置等）、输配水管网、喷滴水器（水带）等。按照安装肥水一体化设备面积，一次性补助 600 元/亩。

2. 大棚设施栽培奖补

(1) **普通大棚**: 新(扩)建3亩及以上,按7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为棚体高度不低于3m,肩高不低于2m,棚宽在8m以上且覆膜。所有钢材需为全新热镀锌钢管,拱管外径不小于25mm,壁厚不小于1.5mm;拱管间距不大于1.5m。

(2) **连体大棚**: 新(扩)建3亩及以上,按15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建设要求为棚体高度不低于3.8m,肩高不低于2.5m且覆膜。所有钢材为全新热镀锌钢管,立柱方管外径不小于60×40mm或50×50mm,圆管外径不小于60mm,壁厚不小于2.0mm。

(3) **大棚薄膜换新**: 按简易棚600元/亩、普通大棚及连体大棚1000元/亩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3. 新品种引进栽培奖补

(1) **奖补范围**: 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,首次引进我区栽培的多年生水果新品种进行一次奖补。

(2) **奖补条件**: 引种适合本土气候的水果品种,一次引种栽培3亩以上,规范种植,植株成活率在85%以上,科学安排行距、株距,规范填写生产档案。

(3) **奖补标准**: 对首次引进我区未种植过的水果种类大类品种,按实际种植面积奖补3000元/亩,每户奖补上限30万元。

(四) 休闲农业奖补

1. 对成功创建为全国休闲农业品牌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,

一次性奖励 5-30 万元，其中中国美丽休闲乡村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精品园区（企业）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四星级精品园区（企业）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三星级精品园区（企业）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2. 对成功创建为江西省休闲农业品牌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，一次性奖励 5-20 万元，其中江西省美丽休闲乡村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省级田园综合体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省级休闲农业精品园区（农庄）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江西省五星级休闲乡村民宿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江西省四星级休闲乡村民宿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江西省三星级休闲乡村民宿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3. 对成功创建为章贡区准三星级农家乐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创建休闲农业品牌按该年度创建最高品牌进行奖励奖补，不重复奖励奖补。

（五）农产品品牌推广奖补

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力度。经牵头单位推荐同意，积极组织人员并提供产品全程参与省内外农产品博览会、交易会、农交会等展示展销会的生产经营企业，给予展示展销经费奖补，按照省外 3000 元/次、省内 2000 元/次、市内 1000 元/次的标准予以奖补；对未组织人员参与，但积极推送 2-5 类优质农产

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的生产经营企业，按照 500 元/次的标准予以奖补。

（六）富硒产业发展

对通过富硒产品认证且获得认定证书的企业，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奖补 1.5 万元。已享受市级财政奖补 1.5 万元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区级奖补。

其它富硒建设内容待市级工作方案印发后另行制定区级方案，明确相关扶持奖补内容。

（七）“粤港澳”菜篮子基地注册

为推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工作，辖区内农业生产企业成功申请注册粤港澳“菜篮子”基地的，每家给予补助 3 万元。同一经营主体只限申报奖补一次，不进行重复奖补。

（八）林业产业奖励补助

1. 油茶新造补助。对于符合《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》（简称《指南》）技术要求的新造油茶林，按 2200 元/亩标准进行奖补（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000 元/亩、区级配套累计奖补资金 1200 元/亩），即新造第一年补助省级奖补资金 1000 元/亩，第二年到第五年抚育追肥管护按每年 3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助；对未达到《指南》技术要求但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-2016）技术要求，且近 15 年未享受过上级财政补助的，按 700 元/亩标准进行奖补（其中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 500 元/亩、区级配套累计奖补资金 200 元/亩），即新

造第一年补助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奖补资金 500 元/亩，第二、三年抚育追肥管护按每年 1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助；对于未依法审批林木采伐，存在未批先占、批东占西、批少占多等违法行为，或在耕地等种植不符合种植要求的新造油茶林，均不予申报奖补资金。同时，奖补资金不得与其他同级造林项目资金叠加重复享受。

2.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补助。低产油茶林改造按 600 元/亩标准进行奖补，第一年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400 元/亩，第二、第三年使用区级配套资金补助，每年补助 100 元/亩；低产油茶林提升按 400 元/亩标准进行奖补，第一年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200 元/亩，第二、第三年使用区级配套资金补助，每年补助 100 元/亩。

3. 加大油茶产业机械化生产设备扶持力度。将油茶生产使用的机械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，享受补贴政策，提高油茶生产机械化水平。

4. 新建或扩建中药材等林下经济产业基地，集中连片面积 5 亩以上（含 5 亩）的，按 400 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奖补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奖补方式。采取先建（耕）后奖补的方式，经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后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奖补申报。符合奖补条件对象的在完成建设后及时向所在村委会提交《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奖补审批表》，

由村委会进行核实后汇总上报镇政府。

（三）项目审核。各镇组织项目建设情况初验，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复验、评审。

（四）奖补兑现。设施类奖补资金分2年拨付，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70%；第二年保持正常生产使用的，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%。其它类奖补按审批资金一次性兑现。

（五）奖补资金管理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，防止发生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等问题。申贷涉农政策性信贷产品出现不良贷款的，不得进行奖补。坚决杜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（因油茶种植周期长，油茶奖补政策延续至2028年12月31日），由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2022年2月28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章贡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》（区政府办字〔2022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